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8) 080108 号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080110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航飞机编制了后附的《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如实编制《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中航飞机管理当局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我们对《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航飞机实施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飞机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航飞机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集团）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7年8月18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由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由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

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9,377,095.08	50,785.10	19,405,545.50	192,406.56
营业外收入	-19,405,545.50	-212,784.57	-19,405,545.50	-212,78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05,545.50	-212,784.57	-19,405,545.50	-212,784.57
营业外支出	-28,450.42	-161,999.47		-20,37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50.42	-161,999.47		-20,378.01
对利润表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中航飞机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